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62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庄■，男，1980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

委托代理人：董■，■■■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男，196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，总经理。

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17民初1397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陈■、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陈■名下沪A003E9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  
审 判 员 孙 文 华  
审 判 员 王 彦 越  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
书 记 员 胡 凤

